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041】号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金河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与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荐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成立，协议正式生效。协议各方已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杭州佑本公司股东，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法定代表人：郑建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64225147；营业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227654190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792.27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792.2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兽用疫苗、禽用疫苗（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50 年 9 月 28 日

2、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220.8249	67%	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220.8249	67%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71.4511	3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1.4511	33%
合计	7,792.276	100%		7,792.276	100%

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7,904.88	21,085.84
负债总额（万元）	22,404.40	14,165.7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500.48	6,920.1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2.72	6,870.22
利润总额（万元）	-1,100.85	-664.44
净利润（万元）	-1,065.99	-757.54

注：2015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浙江荐量向金河股份公司转让持有的杭州佑本 33%的股权。

2、交易金额：金河股份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制品公司三方同意，金河股份公司的收购价款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746 号）为基础定价依据，确定杭州佑本总作价基数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 元），杭州佑本 33%的股权共 25,714,510 元出资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 元）。

3、付款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应由浙江荐量承担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及金河股份公司已支付的股权收购保证金抵偿股权收购价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为金河股份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原股东浙江荐量承诺杭州佑本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形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浙江荐量承担。由于浙江荐量在约定的期限之前不能全部足额清偿应承担的债务，浙江荐量依合同约定向金河股份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佑本 33%的股权。股份转让后，生物制品公司持有杭州佑本 67%股权；金河股份公司持有杭州佑本 33%股权。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